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栾城区人社罚撤字〔2026〕001号

当事人：河南省嘉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2656013C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东路6号18楼1层附1号

法定代表人：魏战华

我局于2025年12月12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石栾人社劳监决罚字〔2025〕002号），针对你单位相关违法情形，依法作出了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并已依法送达。

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我局近期对过往行政执法案件开展自查复核工作。经核查，你公司已于2025年11月与反映人达成付款协议，涉案拖欠工资55260元已全额支付到位。但因反映人个人原因，未及时将双方协议履行、工资结清的情况向我局报备，也未申请撤回投诉，致使我局在原案件办理过程中未能获知该关键事实，造成案件办理工作陷入被动，据此作出了原行政处罚决定。现案涉违法行为已纠正，危害后果已经消除，综合全案情节评判，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纠正。

为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九条，经我局集体研究决定：

一、撤销我局于2025年12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栾人社劳监决罚字〔2025〕002号）。

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始无效，不再执行。

本决定为最终纠错决定。如你单位对本撤销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栾城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栾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09月10日

